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009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号《关于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3,3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11.9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484.07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09年12月2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验字（2009）第40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焦点科技研究中心”四个项目建设，共计31,237.0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2012年4月23日，因公司将原有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置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及“焦点科技研究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及“焦点科技研

究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中，“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及“焦点科技研究中心”的发展依托于“焦点科技大厦”的建设。自2015年11月20日基坑支护工程开工以来，建设进度滞后于计划，主要有以下三点原因：

1) 不可抗力及政策因素的影响：基坑土方工程受雨天、政府扬尘管控、噪音管控、高考中考停工、国家公祭日停工的影响造成实际作业时间严重不足，自2016年3月24日到8月30日总共160日历天中实际出土作业时间为41天。总承包单位主体工程受G20峰会停工、高温停工、江苏发展大会管控、冬春季空气质量管控造成工期进一步延误；

2) 地质情况影响：岩石坚硬程度超过原来的预计，增加了基坑工程的工期；

3) 建筑行业增值税改革影响：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正遭遇建筑行业增值税改革，总包合同具体结算价格影响严重，延迟开工时间近两个月。

2、募投项目实际进展

截至目前，“焦点科技大厦”的建设进度如下：

- 1) 1#楼、2#楼、裙楼主体封顶已经完成；
- 2) 3#楼施工至正负零，室外基坑回填土完成；
- 3) 1#楼、2#楼、裙楼的二次结构已完成80%，机电安装已完成30%，外脚手架开始拆除；
- 4) 外装幕墙施工单位进场，着手处理深化设计等施工准备工作；
- 5) 已选定内装设计单位，开始内装设计工作。

3、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经公司对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测算，“焦点科技大厦”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

因此，根据“焦点科技大厦”的建设进度，“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及“焦点科技研究中心”的项目进度也相应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	2019 年 6 月 30 日
焦点科技研究中心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焦点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编制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3、保荐机构意见

焦点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焦点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2日